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建簡字第56號

原告 康盛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惠晶

訴訟代理人 徐由豈

被告 撲滿成家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戴榮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對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7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就被告「撲滿成家管理委員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撲滿成家大樓管理委員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判決中顯然之錯誤，得由法院自行更正者，不以出於法院之過失為必要。即本於當事人之陳述或書狀之記載所致之錯誤，亦得以裁定更正之。又關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，因表示不正確發生之顯然錯誤，苟未變更該當事人之同一性，亦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。」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抗字第49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

二、經查：原告於起訴狀誤繕被告之名稱為「撲滿成家管理委員會」，致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原告於109年4月8日具狀聲請更正，揆諸前開判決意旨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
01 路0段000號)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02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
03 附繕本)。

04 書記官 王品媛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